

股票融資融券應如何申報

Q 55：股票融資或融券應如何申報？

A 申報人以融資或融券方式買進、賣出有價證券，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、債權或債務等性質，應合併計算申報（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 1115118 號函釋參照），申報方式如下：

方式	說明
以融資方式 買進 有價證券	1. 有價證券應申報於「有價證券」欄。 2. 融資金額應申報於「債務」欄。
以融券方式 賣出 有價證券	1. 此種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，可申報於「備註欄」。 2.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、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，屬於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，應申報於「債權」欄。